

上海三中院八项机制破解税务行政纠纷审理难点

本报讯 (记者 张巧雨 通讯员 付 鹤 陈逸韵) 企业隐匿收入逃避个税如何处理? 购置房产长期未申报纳税如何处理……当前, 涉税争议案件专业技术性强、事实认定复杂, 已成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点难点。近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庭加挂税务审判庭两周年之际, 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税务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并发布5起典型案例, 以专业化审判与协同化治理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

数据显示, 两年来, 上海三中院共受理税务行政案件86件, 其中二审73件、一审12件、再审1件, 已审结80件。“案件类型更趋多元, 涉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日益复杂, 对审判专业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上海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波表示, 该院坚持实质解纷导向, 2025年共有11件案件协调化解, 协调化解率达21%。

面对税务行政纠纷中的审理难点, 上海三中院推出多项精准举措, 着力构建便利诉讼、专业调解、专项审判、实质解纷、法治宣传等8项专门机制。同时, 该院组建由审判业务专家、业务骨干等组成的专业审判团队, 聘请高校财税法专家组建司法智库, 为税务审判专业化提供智力支撑。

在府院联动方面, 上海三中院坚持依法监督和支持税务部门执法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并重, 税务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为方便当事人诉讼, 该院在虹口北外滩等地设立巡回审判点, 就地开庭、就地协调化解涉税行政争议, 切实减少当事人诉累。此外, 该院还注重延伸审判职能, 发布税务案件司法审查白皮书, 完成多项重点调研课题, 为完善税务审判机制提供理论支撑。

发布会发布的5起典型案例, 涉及隐匿收入逃避个人所得税、企业购置房屋未申报纳税等情形。“这些案例明晰了税务案件裁判规则, 体现了依法打击偷逃税行为与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并重的导向。”上海三中院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税务审判庭)庭长丁晓华表示。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党组书记、副主席王中和受贿、行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咸宁4月27日电 (记者 乔文心) 今天,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党组书记、副主席王中和受贿、行贿一案, 对被告人王中和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 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一十万元; 对王中和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 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 1999年上半年至2025年春节前, 被告人王中和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盟委、组织部长、盟委副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赤峰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赤峰市委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 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674万余元。2012年下半年、2013年下半年, 王中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人民币200万元。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人王中和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行贿罪, 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行贿情节严重, 均应依法惩处, 并予数罪并罚。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 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 认罪悔罪, 积极退赃, 受贿所得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 依法可对其所犯受贿罪、行贿罪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 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王中和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 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 王中和进行了最后陈述, 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40人旁听了庭审。

规定人民法院等应依法及时公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上接第一版 监狱可以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开展教育改造相关工作。监狱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开展监狱和刑罚执行的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提供支持和便利。

在进一步加强未成年犯心理矫治方面, 修订草案三审稿完善未成年犯回归社会的衔接工作规定。增加规定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根据未成年犯的心理特征, 定期开展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活动, 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还增加规定做好未成年犯刑满释放时教育档案、学籍等衔接工作。

飞驰列车上的“普法课堂”

本报记者 蔡 蕾 本报通讯员 张 莉

“八五”普法·法润人心

飞驰的列车, 不仅是连接城市、承载归途的交通工具, 更能成为传播法治声音的“流动课堂”。“八五”普法期间, 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创新普法模式, 将法治宣传带上高铁, 让宪法精神伴随旅客同行。

“各位旅客, 您知道宪法是如何保护我们劳动报酬权的吗?” 4月8日, 在汉口开往宜昌东的D5803次列车上, 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活动正在进行。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法官们穿行于车厢,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将宪法精神与一起真实案例结合起来, 向旅客们娓娓道来。

这要从50多名农民工兄弟的“心头难事”说起。此前, 武汉某劳务公司为西南地区一重点项目提供砂石加工, 项目完成了, 可近千万元的加工费却迟迟未结。眼看年关将至, 等着这笔钱回家过年的工人们心急如焚。

案件诉至武汉铁路运输法院后, 一场

开栏的话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 全国各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立足司法实践, 聚焦重点领域, 创新普法形式, 贴近人民群众, 探索出一系列务实管用、特色鲜明的典型做法, 让法治精神浸润人心,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为加强交流互鉴、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现开设“‘八五’普法·法润人心”专栏, 分5个专题刊发各地法院普法工作典型案例。希望各级法院持续深耕普法一线, 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引导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筑牢坚实基础,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接力赛”迅速开启。法院第一时间启动“涉企、涉农民工绿色通道”, 运用“四步协同工作法”, 依托“涉铁案件调解室”, 专线对接建设单位中铁某局集团, 快速搭建起“总部一分公司一项目部”三级协调平台。

然而, 调解并非一帆风顺。双方在核对一笔关键款项时各执一词, 陷入僵局。农民工们焦急的眼神, 企业代表无奈的表情, 让现场气氛一度凝重。

“别急, 我们来看看类似案件法院是怎么

判的。”调解员当场打开“民庭涉铁类案示范库”, 迅速检索出多个涉劳务纠纷的同类判例。白纸黑字的判决, 清晰展示了法律的尺度和司法的温度。双方代表冷静下来, 重新坐回谈判桌前, 对账、结算, 近千万元的欠款数额很快变得清晰。

调解协议达成当天, 法院立即启动司法确认程序, 以最快速度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裁定书送达双方。当裁定书交到农民工代表手中时, 他紧锁多日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 “没想到法院效率这么高, 我们的血汗钱有保障

了!” 企业代表也对法院的高效解纷和专业指导竖起了大拇指。

在列车上, 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法官将这个案例掰开揉碎, 讲给旅客听。“大家看, 宪法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 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加强劳动保护’。”法官解释道, “从快速立案的‘绿色通道’, 到联动协调的‘三级平台’, 再到提供参与的‘类案示范库’, 每一步都是在落实宪法精神, 确保劳动者的每一分辛苦钱都能得到法律的坚实保护。”

一场贴心的现场讲解, 一次生动的以案释法, 打破了普法的时空局限。它让旅客们真切地看到, 法律如何为普通劳动者撑腰; 深刻地感受到, 法治的阳光照耀在每一个具体案件里, 温暖着每一位奔波奋斗的劳动者。

这只是武汉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创新普法的一个缩影。近年来, 他们以列车为移动窗口, 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将一个个“法条”转化为一个个接地气、有温度的故事, 让“八五”普法规划在荆楚大地上落地生根。

列车飞驰, 普法不息。“普法课堂”不仅将法治精神送达了五湖四海的旅客心中, 更生动诠释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初心与担当。



河南息县法院:

巡回审判护生态

▲近日, 河南省息县人民法院在白土店乡谢寨村村委会内公开审理该村村民张某非法狩猎一案。庭审结束后, 干警向群众发放环保宣传册, 法官结合息县全域禁猎区、全年禁猎期的情况, 对“禁用工具”“禁用方法”的法

律定义进行分析, 并对群众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逐一解答, 引导群众在内心深处筑牢生态保护的法治防线, 共同守护家乡的绿水青山。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杨一凡 摄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浙江衢州衢江区法院:

学习识别侵权产品

▲4月24日,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中心开展“法治润童心 知创向未来”活动。在法官的带领下, 来自衢江一小的学生走进中心, 学习识别侵权产品、了解知识产权法律。

在侵权产品展示区, 法官拿起真假产品, 引导学生通过观察包装、设计、质感差异等细节, 练就“识假辨劣”的火眼金睛。同时, 法官用贴近生活的案例, 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此外, 还通过互动问答、模拟体验等方式, 加深了学生们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解。

图为法官引导学生识别侵权产品。

方琦 曾王蓉 摄

罚到位, 更要缴得起

上接第一版 现在店铺已经关停了几个月, 再承担高额罚款, 实在走投无路。”王某的话语里满是懊悔与无奈。

“无证医美触碰安全红线, 处罚合法合规, 必须执行。”卫健局代理人的回应, 彰显了行政执法的刚性底线。

承办法官岑岑没有急于下判, 而是围绕案件核心抽丝剥茧释法明理: “注射美容属于医疗行为, 必须接受严格的法律法规监管。你未取得资质擅自开展服务, 已构成非法行医, 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

为让王某深刻认识行为的危害性, 段

岑岑结合近年来多起非法医美致消费者面部损伤、感染的典型案例, 拆解违法后果: “民营经济主体的‘有为’, 首先是守法经营。民营经济促进法鼓励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绝不是纵容违法违规行。这既是对合法经营者的保护, 更是对群众生命健康的负责。”

一番法理情交融的阐释, 让王某彻底认识到自身错误。但她反复道出的经济困境, 又让案件陷入两难: 若强制执行罚款, 小微经营者将彻底陷入绝境; 若简单放任不执法, 又会损害行政执法权威。

案件处理陷入两难, 却也考验司法智慧。

合议庭经讨论, 达成一致意见: 罚款必须如数上缴, 但可以分期支付逐步来……

西铁法院依据行政处罚法中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规定, 应当向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申请并经其批准的有关规定, 同时结合民营经济促进法保护民营经济、促进健康发展的精神, 向卫健局发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建议书》。

建议书既充分肯定卫健部门依法履职的有为举措, 也客观反映王某的实际经营困难, 建议在坚持处罚决定的前提下, 准许其分三期缴纳罚款, 实现既“罚到位”, 又“缴得起”。

卫健局专题研判后同意王某分期缴纳罚款。拿到同意书的那一刻, 王某心情激动, 当场提交了撤诉申请: “感谢法院和卫健局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 我以后一定守法经营, 绝不再碰非法医美红线!”

西铁法院院长侯文锋谈及该案时表示,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有为政府, 一头连着有效市场。本案中, 法院既坚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严管市场乱象, 又积极推动行政处罚的柔性执行, 正是护航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良性互动的精准体现。

卫健局有关执法人员也表示, 此案让一线执法者对“有为政府”有了更深理解——“严格执法是底线, 但方式可以有温度。在依法维护市场秩序的同时, 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存的影响, 才是精准执法的体现。”